# 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1382 |
| 交易代码 | 001382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年8月23日 |
| 基金管理人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28,765,084.73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政策分析，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形势、市场估值与流动性等因素，关注国家宏观经济与产业经济层面相关改革政策的政策导向及其变化对市场和相关产业的影响。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将采取自上而下的政策跟踪和分析，结合自下而上的国企改革事件分析、基本面评价及估值分析，优选受益于国有企业改革或在全面深化国企改革推动下预期盈利水平将显著提升的上市公司，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将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张南 | 郭明 |
| | 联系电话 | 020-85102688 | 010-66105798 |
| | 电子邮箱 | service@efunds.com.cn | custody@icbc.com.cn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 881 8088 | 95588 |
| 传真 | | 020-85104666 | 010-66105799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efunds.com.cn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4,232,394.99 |
| 本期利润 | 6,354,272.50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435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4.99%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939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140,857,790.56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94 |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5.69% | 1.73% | -5.82% | 1.11% | 0.13% | 0.62% |
| 过去三个月 | 3.40% | 1.56% | -7.08% | 0.93% | 10.48% | 0.62% |
| 过去六个月 | 4.99% | 1.57% | -11.54% | 0.94% | 16.53% | 0.63% |
| 过去一年 | - | - | - | -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 -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9.40% | 1.28% | -8.98% | 0.79% | 18.38% | 0.49%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8月23日至2018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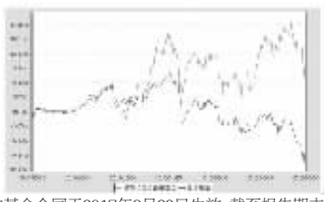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23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三、投资策略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3.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98%。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易方达”）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总部设在广州，在北京、上海、成都、大连等地设有分公司，并全资拥有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易方达始终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市场化、专业化的运作，为投资人的资产实现持续稳定的保值增值，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资产管理机构，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易方达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有基金公司全部业务牌照的公司之一，拥有公募、社保、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QFII、RQFII、QDIE、QFLP、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等业务资格，投资业务包括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量化、海外投资、多资产投资、另类投资等六大板块，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个性化、多样化的投资管理服务。截至2018年6月30日，易方达旗下管理的各类资产规模总计1.3万亿元，服务各类客户总数7580万户，公募基金累计分红超过1000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郭杰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17-08-23 | - | 10年 |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66次，其中64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2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市场呈现下跌走势。上证指数下跌13.90%，创业板指数下跌8.33%。大、小盘股票均震荡下行。小股票去年跌幅较大，今年下跌幅度则有限，大股票因经济悲观预期下跌幅度较大。

从宏观经济层面来看，上半年经济由强转弱的迹象显现，市场预期未来经济走势并不乐观。经济数据显示居民消费有所走弱，虽然房地产投资还比较强劲，但进一步的调控使得市场对未来地产投资的预期偏悲观，社会融资数据低于预期进一步加剧了市场对未来经济增速回落的担心。在金融领域虽然货币存量较大，但信用紧缩对实体经济的影响在持续发酵，同时资管新规对股票市场的冲击、债务违约引发的信用债危机、中美贸易战扩大化以及人民币贬值预期等多因素集中叠加在市场预期上，导致市场出现快速、大幅下跌。宏观经济有利的因素在于当前通胀压力较小，政策应对经济下行的回旋余地较大，同时，中国经济自身的韧性较强，所以经济出现大幅度下行的风险不大。

虽然市场呈现下跌趋势，但本基金上半年的投资思路未发生改变。坚持优选最具优势、最有潜力的优质国有企业，特别是实现了代理人和股东利益一致化的国企。本基金保持了较高的股票仓位，根据估值状况，适当调整了个股的权重。例如一是高端白酒、定制家具的优秀公司，下跌后的估值具有明显的吸引力，逐步增持；二是医药和医疗服务行业的优秀公司，大涨后估值出现一定的泡沫，适当减持。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9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9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5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预计经济大幅下行的风险较小，中国经济自身的韧性仍在，宏观政策调整将起到一定积极作用。本基金将坚持长期投资理念，认为投资收益的本质来源是企业自身的盈利和增长，所以选择优秀的商业模式和质地优良的企业是本基金长期获得超额收益的核心。短期来看，本基金将以对企业长期价值的判断为依据，结合对行业景气趋势变化的跟踪以及市场情绪波动带来的股票被高估或者低估机会，优化组合结构。

在下一阶段的配置上，本基金将保持较高的股票仓位。本基金长期看好的投资方向包括：一是商业模式极好、基本面景气趋势持续向上的高端白酒行业，该行业内具有核心品牌优势的企业均是国企；二是受益于消费升级、竞争格局稳定的白色家电、定制家具行业内的优秀公司；三是具有明显领先竞争优势的高端制造业；四是具有较高投资回报率的天然类垄断企业。这些领域内的优质国企是本基金重点投资的对象，同时优秀的非国企也是本组合投资的重要补充。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首席运营官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主动权益板块、固定收益板块、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银行存款 | 9,495,578.08 | 27,556,797.05 |
| 结算备付金 | 173,734.19 | 956,480.82 |
| 存出保证金 | 56,668.26 | 42,116.0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1,391,407.70 | 150,669,508.13 |
| 其中：股票投资 | 131,391,407.70 | 150,669,508.13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 应收利息 | 2,354.33 | 6,487.91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1,199,158.06 | 97,282.4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142,318,900.62 | 179,328,672.4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
| 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应付赎回款 | 926,663.53 | 2,252,758.59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183,533.91 | 245,421.62 |
| 应付托管费 | 30,588.97 | 40,903.62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80,890.03 | 189,606.99 |
| 应交税费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239,433.62 | 135,613.98 |
| 负债合计 | 1,461,110.06 | 2,864,304.80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128,765,084.73 | 169,272,177.80 |
| 未分配利润 | 12,092,705.83 | 7,192,189.8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0,857,790.56 | 176,464,367.6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42,318,900.62 | 179,328,672.44 |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8月23日，2017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7年8月23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94元，基金份额总额128,765,084.73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 一、收入 | 8,349,674.72 |
| 1.利息收入 | 55,694.79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55,694.79 |
| 债券利息收入 | -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15,275,117.90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14,174,296.7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股利收益 | 1,100,821.20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878,122.49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896,984.52 |
| 减：二、费用 | 1,995,402.22 |
| 1. 管理人报酬 | 1,206,801.08 |
| 2. 托管费 | 201,133.50 |
| 3. 销售服务费 | - |
| 4. 交易费用 | 387,275.00 |
| 5. 利息支出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6. 税金及附加 | - |
| 7. 其他费用 | 200,192.64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6,354,272.50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354,272.50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8月23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69,272,177.80 | 7,192,189.84 | 176,464,367.64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6,354,272.50 | 6,354,272.50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0,507,093.07 | -1,453,756.51 | -41,960,849.58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76,709,960.60 | 22,171,858.72 | 198,881,819.32 |
| 2.基金赎回款 | -217,217,053.67 | -23,625,615.23 | -240,842,668.90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28,765,084.73 | 12,092,705.83 | 140,857,790.56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8月23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毅华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926号《关于准予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和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函[2017]1287号《关于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进行募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2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55,308,816.2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45,367.6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定和指引。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6.4.6 税项

（1）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2）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金融业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和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3）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 广发证券 | 16,503,727.59 | 6.44% |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 |
|---|---|---|---|---|
| | 当期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额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广发证券 | 15,370.02 | 6.89% | - |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1,206,801.08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364,526.95 |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201,133.50 |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中国工商银行-活期存款 | 9,495,578.08 | 53,455.31 |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131,391,407.70元，无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150,669,508.13元，无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年12月31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131,391,407.70 | 92.32 |
| | 其中：股票 | 131,391,407.70 | 92.32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9,669,312.27 | 6.79 |
| 8 | 其他各项资产 | 1,258,180.65 | 0.88 |
| 9 | 合计 | 142,318,900.62 | 100.00 |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 | - |
| B | 采矿业 | - | - |
| C | 制造业 | 114,452,620.14 | 81.25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E | 建筑业 | - | -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 | -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7,244,031.88 | 5.14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J | 金融业 | 9,694,755.68 | 6.88 |
| K | 房地产业 | - | -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131,391,407.70 | 93.28 |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600519 | 贵州茅台 | 18,878 | 13,808,501.88 | 9.80 |
| 2 | 000858 | 五 粮 液 | 177,153 | 13,463,628.00 | 9.56 |
| 3 | 002304 | 洋河股份 | 101,426 | 13,347,661.60 | 9.48 |
| 4 | 000568 | 泸州老窖 | 217,781 | 13,254,151.66 | 9.41 |
| 5 | 002572 | 索菲亚 | 321,494 | 10,345,676.92 | 7.34 |
| 6 | 601318 | 中国平安 | 165,496 | 9,694,755.68 | 6.88 |
| 7 | 000651 | 格力电器 | 168,656 | 7,952,130.40 | 5.65 |
| 8 | 002415 | 海康威视 | 158,724 | 5,893,422.12 | 4.18 |
| 9 | 600809 | 山西汾酒 | 92,992 | 5,848,286.88 | 4.15 |
| 10 | 600779 | 水井坊 | 99,464 | 5,493,396.72 | 3.90 |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www.efunds.com.cn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002572 | 索菲亚 | 7,186,698.91 | 4.07 |
| 2 | 002304 | 洋河股份 | 6,929,495.48 | 3.93 |
| 3 | 000568 | 泸州老窖 | 6,755,659.44 | 3.83 |
| 4 | 600809 | 山西汾酒 | 6,527,776.00 | 3.70 |
| 5 | 601318 | 中国平安 | 6,389,196.12 | 3.62 |
| 6 | 002415 | 海康威视 | 6,088,903.97 | 3.45 |
| 7 | 300124 | 汇川技术 | 5,315,037.00 | 3.01 |
| 8 | 000333 | 美的集团 | 